

立法院三讀通過外國人才專法 ——我國人才政策重要里程碑

國發會人力發展處

壹、前言

為提升國家競爭優勢，協助我國企業國際化布局，國發會研擬推動之《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以下簡稱外國人才專法），於今（106）年 10 月 31 日經立法院三讀、11 月 22 日經總統公布。國發會感謝朝野立委在審查過程中的全力支持，讓法案順利審查通過，為我國留才攬才政策立下重要里程碑。



國發會陳主委美伶赴立法院報告外國人才專法、隨後詢答。

貳、外國人才專法重點內容

外國人才專法鬆綁當前法規限制，改善外國專業人才來臺居留、工作及生活之便利程度，以延攬國際優秀專業人才來臺、留臺，填補我國關鍵技術人才缺口，加速產業轉型升級，進而帶動經濟發展。主要推動重點如下：

一、鬆綁工作、簽證及居留規定

（一）核發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就業金卡」，提供自由尋職及轉換工作之便利性；聘僱許可期間由最長 3 年延長至 5 年。

- (二) 核發外國自由藝術工作者得不經雇主申請個人工作許可。
- (三) 開放具專門知識或技術之外國教師於補習班授課。
- (四) 核發外國專業人才來臺尋職簽證。
- (五) 放寬取得永久居留者須每年在臺居留 183 天以上之規定。

二、鬆綁父母、配偶及子女停居留規定

- (一) 放寬取得永久居留之外國專業人才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成年身心障礙子女申請在臺永久居留。
- (二) 放寬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成年身心障礙子女隨同申請永久居留。
- (三) 核發取得永久居留外國專業人才符合條件之成年子女個人工作許可，鬆綁留臺工作相關規定。
- (四)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直系尊親屬探親停留期限由最長 6 個月延長至 1 年。

三、提供退休、健保及租稅優惠

- (一) 取得永久居留外國專業人才得適用勞退新制、外籍公立學校教師得支領月退休金。
- (二) 免除受聘僱外國專業人才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成年身心障礙子女納入健保 6 個月等待期。
- (三)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來臺首 3 年，薪資所得超過新台幣 300 萬元部分，折半課稅。

參、各界肯定立法效率

國發會透過新聞稿、臉書、官網、行文等方式，將外國人才專法相關資訊提供外國商會、各國駐臺代表處、相關團體、機關及民衆等，並已獲台北市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及國內大型企業之意見回饋，肯定本法之立法效率，包括：

- 美國商會認為本法確實是一項重要的突破，也是台北市美國商會透過白皮書及 TOPICS 工商雜誌多年來向政府建言的內容之一。
- 歐洲商會審慎樂觀看待本法可能產生的效果，認為若能依法落實執行，將會有非常正面的改變。
- 國際級企業認為整體而言，本法對於企業聘用外國專業人才會有助益。
- 多位立法委員肯定國發會推動此案的努力，外國人才專法順利三讀通過，見證臺灣再次進步、往民主、友善與人道的國家邁進。
- 相關中英文報章雜誌多有報導，諸如：外國人才專法為我國在外籍人才延攬方面之重要突破，有助吸引全球人才，幫助企業走向世界，提升競爭力；外國人才專法有助因應臺灣對國際人才的社會需求，使外國專業人才受惠良多，將吸引更多外國專業人才來臺，是臺灣的一項重要突破等正面看法。

未來國發會將持續蒐集國內外各界對於本法之意見，以做為相關政策檢討修正之參據。

肆、結語

為提升外國人才專法實施效益，國發會刻正積極協同各部會加速完成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擬訂及預告作業等，以期於明（107）年農曆年前施行。同時，國發會亦將進一步協調相關部會擴大推動積極性攬才政策，啟動新一波外國專業人才全球延攬行動。🌐

表 外國人才專法大事記

105年11月15日	召開第1次跨部會協調會議，國發會研提規劃草案，討論立法架構及各部會分工事項。
105年12月26日	召開第1次座談會，邀集專家學者、外商公司、產業界及新創業者等，蒐集各界看法。
105年12月28日	召開第2次座談會，邀集外國商會、專家學者、產業界及新創業者等，蒐集各界看法。
106年01月04日	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辦理預告作業，積極廣徵各界意見。
106年02月17日	陳報行政院審議。
106年04月20日	經3次跨部會審查會議討論修正，行政院院會通過專法草案。
106年04月21日	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
106年05月31日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經濟委員會召開第1次審查會，會議決議略以，另訂期繼續審查。
106年10月19日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經濟、社福及衛環、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106年10月31日	立法院二讀、三讀。
106年11月22日	總統公布。